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3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吳秉澄、黃慈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款契約書，其中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78萬元（借款人吳秉澄、保證人黃慈婷）及19萬元（借款人吳秉澄），關於加速條款之約定（即第11條第4項），係債務人對債權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是請提出已對債務人吳秉澄（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、黃慈婷（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巷00號四樓）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